



第五十二届会议  
临时议程\* 项目114

人权问题

1997年7月28日

格鲁吉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 
给秘书长的信

谨向你通报格鲁吉亚议会已一读通过国家的新《刑法》。

根据该文书, 先前规定应判处死刑的条文已经修正为判处无期徒刑。

由于格鲁吉亚废除死刑, 先前因犯各种滔天大罪而被判处死刑的54名囚犯的命运就产生了问题。由于新通过的法律无追溯力, 所以无法将这些囚犯的死刑判决改为无期徒刑。

鉴于这种情况并出于人道主义的理由, 1997年7月25日, 格鲁吉亚总统爱德华·谢瓦尔德纳泽先生发布第387号法令, 对54名囚犯全部从宽发落, 并根据《格鲁吉亚宪法》第73条, 将其判决改为20年徒刑。

废除死刑无疑是格鲁吉亚实现民主的重大进步, 符合最高的国际行为准则和人道主义原则。

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14下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大使

彼得·奇赫伊泽(签名)

\* A/52/150。